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盛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盛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2行：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往西方向即往新店溪方向行駛。
- 2、第6至8行：依當時天候雖為陰天、有晨光、柏油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致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左側車頭、車身處擦撞呂林汝，並捲入車下。呂林汝因此受有右耳及臉部多處擦挫傷、右下顎部（1.5×1.5公分）及頭部左後方（10×8公分）擦挫傷、右胸肋骨處（10×10公分）挫傷瘀青及嚴重骨折變形、左胸肋骨處骨折、右腹腫大變形、腹部皮下氣腫、右手臂骨折嚴重變形斷成4段、右上臂脫位及多處擦挫傷、右後肩（4×0.8、2×2、3×8公分）多處擦挫傷、腰部（2×2公分）擦挫傷、背部骨折變

01 形等傷害，致出血性休克，當場休克，經送醫急救，仍因
02 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03 事故發生後，經范盛安報警及聯繫救護單位，於負責處理
04 員警到場尚未發覺犯罪前坦承為肇事者，自首犯行並接受
05 裁判。

06 (二) 證據部分：

- 07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本院卷第76、82
08 頁）。
- 09 2、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
11 錄表、生命徵象紀錄表、特殊表、天主教耕莘醫院心肺復
12 甦過程紀錄單、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3 表（相驗卷第63、65、79、81至83、87頁）。
- 14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
15 驗卷第135至145、147至148頁）。
- 16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及採證、蒐證照
17 片（第10418號偵查卷第107至141、149至181頁）。
- 18 5、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
20 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1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2 條第3項、第103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
23 執照者，對於上開行車規則，當知之甚詳。本件事發當日
24 雖天候陰、但有晨光，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亦無
25 障礙物，視距良好，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
26 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在
27 卷可按，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經新北
28 市○○區○○路00號三岔路口，被害人從該巷口走出，欲
29 通過該路口，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讓被害人先行通
30 過，仍逕自左轉，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31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又被害人因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

01 後並捲入車底，致被害人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
02 血，因出血休克不治死亡，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03 體證明書在卷可按，足認被告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死亡結果
04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5 行堪以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臺灣
08 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移送併辦部分之犯
09 罪事實與本案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併予審理。

10 (二) 自首減輕部分：

11 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主動報警、呼叫救護車，並
12 在負責處理員警到場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時，其留在事故
13 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
14 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均附卷可按（相
16 驗卷第63、65頁），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
17 裁判，核與自首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三) 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事
21 故現場，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而未讓行人先行通過，貿
22 然左轉，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並因此致
23 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之嚴重結果，並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
24 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兼衡被告
25 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提出陳
26 述意見（二）狀所載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0 狀。

11 書記官 林志忠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

20 被 告 范盛安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新北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范盛安於民國111年1月30日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28 駛，迨行至同路78號前之三岔路，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汽
29 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
30 時，不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31 人先行通過，詎竟疏未注意，率爾左轉，適有行人呂林汝正

01 由同路19之1號往78號前行至該交岔路口，范盛安未即時發
02 現致駕車撞擊呂林汝，呂林汝因而受有胸腹、背、右手鈍創
03 骨折內出血之傷害，當場不治死亡。

04 二、案經本檢察官據報相驗，再由呂林汝之子呂富文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盛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行走於道路中之死者呂林汝，致駕車碰撞死者之事實。
2	告訴人呂富文、證人高陽宗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死者於111年1月30日凌晨3時至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製作年糕，於同日5時許，欲返回同路78號住處，於途中遭被告駕車碰撞倒地，並卡在傳動軸下、前後車輪之間，受有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及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仍不慎與行人即死者發生碰撞之事實及本案之事發經過。
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病患死亡通知單、急診護理評估記錄、	證明死者於111年1月30日6時19分許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心跳，右手上臂前臂變

01

	護理記錄單、急診病歷記錄單、急診醫囑單各1份	形、胸部變形及左足撕裂傷。
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死者因車禍，受有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陳 之 怡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

18

被 告 范盛安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新北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應與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22

23

24

一、犯罪事實：范盛安於民國111年1月30日5時22分許，駕駛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
 02 往西方向行駛，迨行至同路78號前之三岔路，本應注意車前
 03 狀況，且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04 穿越道路時，不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
 0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詎竟疏未注意，率爾左轉，適有行人
 06 呂林汝正由同路19之1號往78號前行至該交岔路口，范盛安
 07 未即時發現致駕車撞擊呂林汝，呂林汝因而受有胸腹、背、
 08 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當場不治死亡。

09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盛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行走於道路中之死者呂林汝，致駕車碰撞死者之事實。
2	告訴人呂富文、證人高陽宗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死者於111年1月30日凌晨3時至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製作年糕，於同日5時許，欲返回同路78號住處，於途中遭被告駕車碰撞倒地，並卡在傳動軸下、前後車輪之間，受有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及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仍不慎與行人即死者發生碰撞之事實及本案之事發經過。
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證明死者於111年1月30日6

01

	耕莘醫院病患死亡通知單、急診護理評估記錄、護理記錄單、急診病歷記錄單、急診醫囑單各1份	時19分許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心跳，右上臂前臂變形、胸部變形及左足撕裂傷。
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死者因車禍，受有胸腹、背、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

0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04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提起公訴，刻正整卷待送審，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05

06

07

08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江 文 君